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劉惠誠

相 對 人 艾回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萬6,9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8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訴訟費用百分之93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逾上訴期間裁定駁回上訴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
訴訟程序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含擴張之訴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88元（訴訟標的價額經裁定核定為2,115,138元，參第一審卷四第36頁言詞辯論筆錄）及鑑定費232,800元（前經本院通知鑑定，參第一審卷三第373、375頁通知鑑定函及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回函）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254,788元【計算式：21,988元+232,800元=254,788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93即236,953元【計算式：254,788元×93%=236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36,95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